关于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A	万家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440	02244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1月2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申赎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0
100万≤M<300万	0.06%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与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29.5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1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6	上海陆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A5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方财富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和级差请以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为准。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1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2024年11月19日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612	01161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亿元）	5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各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0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4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参加万家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